



湖北省重庆商会
CHONGQING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UBEI

特刊

「楚天渝商」

湖北省重庆商会成立五周年

5周年

5-Year Anniversary

实现商会与会员的和谐共荣
追求商会和企业的共同发展

湖北省重庆商会





楚天渝商

湖北省重庆商会成立五周年特刊

《楚天渝商》第1期编委会

主办：湖北省重庆商会

编委会

主任：冉建波

副主任：吴兴智 蔡章华 何华安 董正

邓永 胡昌金 王家国 黄兴平

常俊杰 何军 王军

委员：吴伟 邱胜云 杨大贵 杨存财

李天涛 李成权 莫培志 张军

雷莉 陈楠 高宗一 曹凤祥

李锦坤 冉余明 向东 涂书清

编辑部

主编：喻朝剑

责任编辑：何林香

目录



湖北省重庆商会
CHONGQING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UBEI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八方路88号

电话：027-83555958

传真：027-82353858

网址：www.hbcqcc.com



目录

2013年11月28日，湖北省重庆商会在武汉正式成立！商会的成立，为湖北、重庆两地架起了一道经济交流合作的平台，为在鄂渝商搭建了一座扬帆起航的避风港湾。

五年风雨同舟，五年书写华章。湖北省重庆商会在鄂、渝两地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指导下，经过全体会员五年的不懈努力，会员单位已发展到三百多家，会员企业涉及工程建设、生物科技、物流运输、医疗器械、通信网络、文化传媒、能源环保、大数据云计算、农业、金融、法律、服装、餐饮等40多个行业。为13万余人提供就业机会；企业年产值达1200多亿元；累计捐款捐物达1260余万元，资助贫困学生3700多人次；分别被湖北省民政厅评为“AAAA”级社会组织、湖北省工商联授予“招商引资先进单位”、湖北省残联授予“爱心单位”；

2017年，商会精准扶贫工作受到省委领导的高度赞赏。2016年10月，中共湖北省重庆商会党委成立，从此，商会在党委的引领下迈着坚实的步伐砥砺前行。



正值秋收时节，满载的收成 寄寓着对商会5周年的祝福！

五年开拓创新，五年砥砺前行。过去的五年，是我们团结带领全体会员开拓创新、砥砺前行的五年，是商会固本强基的五年。五年来，我们以高度的责任感、未雨绸缪，坚持“政治建会、团结立会、服务兴会、改革强会”为宗旨，着力抓好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组织建设，追求商会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实现商会与会员的和谐共荣。五年来，全员队伍不断壮大、企业实力不断提升，投资湖北的潜力不断增强，为了适应商会发展的需要，商会为会员建立了长效的法律维权机制；以诚信为基础的服务机制；以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机制；不断塑造商会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全体会员的广泛赞誉！

五年风雨兼程，五年美好展望。过去的五年，商会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经历了很多曲折和困难，但我们没有退宿，而是团结带领全体会员知难而进，积极引导会员参与湖北、重庆两地的经济建设和公益事业，使商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用实际行动抒写了湖北省重庆商会五年的辉煌！此时此刻，我们不能忘记商会的发起人黄博、余清红等以及第一届第一任期的班子成员；不能忘记栗道云、郑善良等一批名誉会长及商会的顾问的关怀和支持；不能忘记全体会员五年的坚守与期盼！展望未来，我们信心满怀。随着改革开放40年的不断深入，中国经济经已驶入历史发展的快车道，“一带一路”走向世界，国之重器一片生机，民营企业的前景方兴未艾！尽管在国际经济形势十分复杂的今天，机遇与挑战并存。只要我们不忘初心，坚持重信重义，自强不息的渝商精神，在发展中寻求机遇，在创新中追求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国家中部战略发展规划纲要和习近平视察湖北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引领下，湖北省重庆商会必将迎来新的、更大的发展机遇！



商

会

简介

shanghuijianjie

发展历程

湖北省重庆商会是在鄂重庆籍人士依法在湖北省民政厅注册登记的**全省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于**2013年11月28日正式成立**。

湖北省重庆商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纪念 2013.11.28



第一届会员大会合影

2011年4月，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要求，以武汉金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搏、湖北中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清红、武汉鑫卫士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蔡章华、武汉江龙恒顺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邓勇、武汉市一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吕不凡等5人联合发起，于2013年5月，分别向湖北省发改委经办、湖北省民政厅社团管理局呈报了“筹建湖北省重庆商会的书面申请”和《关于成立湖北省重庆商会的请示》。5月28日湖北省民政厅下发了“社会团体准予筹备行政许可决定书”（鄂民社筹〔2013〕16号）文，同意成立湖北省重庆商会。湖北省重庆商会筹备组审议通过了《湖北省重庆商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筹备组提出了商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监事人选，并确定了商会办公地址。7月20日，商会秘书处正式办公开展筹备工作。2013年11月28日，湖北省重庆商会在武汉市东湖宾馆召开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以黄搏为会长，余清红、蔡章华、邓勇、吕不凡、李劲松、吴兴智、杨勇、冉建波、张海波、李银灯为副会长的领导班子，并决定了理事、秘书长和监事人选。同时，聘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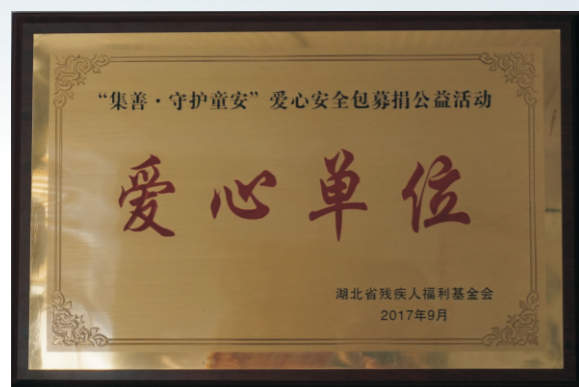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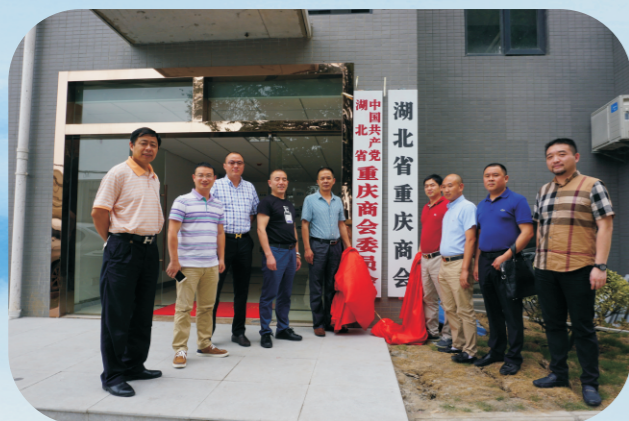
部分在鄂的重庆籍老领导为商会的名誉会长、顾问。2015年8月，黄博辞去会长职务。经理事会决定，商会于2016年1月9日召开湖北省重庆商会第一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常务副会长、湖北安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冉建波为第一届第二任会长，2016年，中共湖北省重庆商会党委正式成立。

经过两任会长和全体会员的不懈努力，会员单位已发展到三百多家，班子成员已达到28人，会员企业涉及工程建筑、生物科技、物流运输、医疗器械、通信网络、文化传媒、能源环保、大数据云计算、农业、金融、法律、服装、餐饮等40多个行业。为13万余人提供就业机会；企业年产值达1200多亿元；累计捐款捐物达1260余万元，资助贫困学生3700多人次；先后有近100家企业被相关行业或当地政府评为优秀企业；2017年，商会被湖北省工商联会评为“招商引资优秀组织商会”；被湖北省残联授予“爱心单位”；在湖北省精准扶贫现场会上，商会介绍了精准扶贫工作经验，受到省委领导的高度赞赏；2018年2月，商会被湖北省民政厅评为AAA级社团组织。



☆☆☆☆☆ 商会荣誉篇 ☆☆☆☆☆
Honors essay

☆☆☆☆☆ 商会荣誉篇 ☆☆☆☆☆
Honors essay



湖北省重庆商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湖北省重庆商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译名：ChongQing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ubei，缩写：CQCC。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本会是由重庆籍投资者在湖北省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为会员服务、为重庆企业服务、为政府服务。

第四条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北省民政厅。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本会召开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等重要会议，应提前15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本会召开大型学术报告会、承接研究课题和调查课题、接受捐赠等活动，应在事前7个工作日日报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本会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应在每年1月和6月，申报当年举办活动计划，列入计划后，应在活动前10天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后方可实施。本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捐款等，在活动前10个工作日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需办理手续的，应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本会依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及相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条 本会的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八方路88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会员坚持依法经营；
- (二) 反映会员呼声，为会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三) 团结联络会员，推动重庆与湖北地区经济、技术、贸易联合与协作；
- (四) 组织会员进行交流、互访、考察、学习、培训等活动；
- (五) 协助政府或会员企业开展会展和招商引资等活动；
- (六) 为会员提供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做到信息、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 (七) 开展行业自律，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
- (八) 开展会员联谊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本会会员为企业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重庆籍投资者在湖北省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四) 企业连续三年无不良经营记录。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牌)。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对本会会费收支情况提出质询的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的标准缴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商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将以书面形式取消该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会员违反行规行为，损害消费者利益和行业形象，或者会员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同业制裁、除名等惩戒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本会将配合国家有关职能部门予以查处。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本会每五年召开换届大会。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本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经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提议的，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数的1/3。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决定会员的吸收、除名及奖惩；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1/3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的，可以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情况特殊的，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可以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1/3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的，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常务会议、会长会议。

(一) 常务会议由会长、执行会长、监事长、常务副会长组成，秘书长列席，常务会议根据商会工作需要召开，常务会议必须有1/2以上组成人员参加，讨论、表决事项参会人员必须有2/3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二) 会长会议由会长、执行会长、监事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组成，秘书长列席。每季召开一次，会长会议必须有1/2以上的会长、执行会长、监事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参加。

讨论、表决事项参会人员必须有2/3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执行会长二人，监事长一人，常务副会长若干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负责人经民主选举程序，通过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秘书长为专职，通过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是理事、常务理事，但可以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第三十一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可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候选人的审核把关按省委组织部牵头制定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党内职务按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15日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自觉接受党组织和有关方面的监督，会长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

第三十五条 本会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后，应当自产生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会会长、执行会长、监事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由本行业优秀企业家担任；会长、执行会长、监事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业务情况；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为70周岁；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七) 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会长、秘书长。

第三十八条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

任，并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本会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上述负责人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一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常务会长会、会长办公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 批准商会重大组织变动和重大人事安排；

(五) 负责商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络与协调；

(六) 负责商会的全面工作，对全体会员负责。

第四十二条 本会执行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商会日常管理工作，处理秘书处重大工作请示事项和财务凭证签字；

(二) 协助会长召集和主持商会会议，督促检查会议的落实情况；

(三) 负责政府接待、招商引资等公共事务工作；

(四) 负责督促商会阶段性重大活动的落实；

(五) 协调处理本商会会员需要帮助解决的重要问题；

(六) 完成会长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会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协助并完成会长、执行会长所分配工作；

(二) 参加常务会、会长会、理事会议、会员大会，行使表决权；

(三) 贯彻执行各项会议决议；

(四) 做商会会员的带头人，加强商会的凝聚力。

第四十四条 本会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完成执行会长分配的工作；

(二) 参加常务会、会长会议、理事会议、会员大会，行使表决权；

(三) 贯彻执行各项会议决议；

(四) 完成执行会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做商会会员的带头人，加强商会的凝聚力。

第四十五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六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若干人。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人选从本会会员中推荐。监事会的职权是：

(一) 监督本会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

(二)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的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监事不得兼任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不得与上述人员有近亲属关系。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社会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八条 本会根据业务工作需要与会员承受能力制定会费标准。本会会费标准的制订和修改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并获得2/3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通过后生效。本会会费标准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登记管理机关、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会收支情况每年向全体会员公开，会员认为本会违法收费或违法开支的，可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

第五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或由理事会决定。本会与聘用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会员单位派驻协会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原单位解决，并不得低于在原单位工作时的标准。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本会终止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一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近的社会团体继续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2018年11月28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